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9,718.1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生。

独立董事：曾庆民、高新会、姚作为

2022年8月29日